附件

名录库信息核定注意事项和审核重点

一、上年73—75行业非企业单位

1. 上年为73—75行业的非企业调查单位，名录库核定时若填写未报原因，本年年报调查不再参与，需重点审核其上传的证明材料是否合理，与未报原因是否一致。特别对于未报原因是7未交表或8其他的单位，应详细了解其原因。

2. 对于填写《调查单位核定单》的单位，需重点核对本单位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与单位基本情况介绍、主营业务范围和主要业务活动填写的内容是否一致。若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需要修改，要详细解释原因并上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。

3. 坐落地行政区划代码（BA04）需在内蒙古行政区划代码中选择，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（BA59）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选择。

4. 2017年的数字型指标（如PE1010、RD200等），系统会预置上年信息并锁定，管理员和基层单位均不可修改；2018年的数字型指标，本类型的基层单位不需填写。

5. 地方属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保健中心等医疗相关单位，根据主营业务范围和主要业务活动核对本单位从事国民经济行业，若含有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的业务活动，则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可在73—75范围内，否则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应为84卫生中的相关行业。

6. 上年从事行业为73—75的非企业调查单位，若本年核定后的从事国民经济行业为非73—75行业，则不再参与本年年报调查。

二、上年非73—75行业非企业单位

1. 上年从事行业为非73—75行业的非企业调查单位，名录库核定时若填写未报原因，本年年报调查不再参与。需重点审核其上传的证明材料是否合理，与未报原因是否一致。特别对于未报原因是7未交表或8其他的单位，应详细了解其原因。

2. 对于填写《调查单位核定单》的单位，要核对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与单位基本情况介绍、主营业务范围和主要业务活动填写的内容是否一致，特别是单位名称含研究院、研究所、科学院、设计院、推广服务中心等。若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需要变更为73—75，请详细填写变更解释原因，同时上传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，最终行业代码要与自治区统计部门核定的行业为准。

3. 坐落地行政区划代码（BA04）需在内蒙古行政区划代码中选择，注册地行政区划代码（BA59）可以在全国范围内选择。

4. 2017年的数字型指标（如PE1010、RD200等），系统会预置上年信息并锁定，管理员和基层单位均不可修改；2018年的数字型指标，基层单位需要根据单位2018年已发生的情况如实填写1—9月份的数据。

5. 地方属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保健中心等医疗相关单位，根据主营业务范围和主要业务活动核对本单位从事国民经济行业，若含有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的业务活动，则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可在73—75范围内，否则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应为84卫生中的相关行业。

6. 上年为非73—75行业的非企业调查单位，本年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若仍为非73—75行业，则该单位不再参与本年年报调查。

三、上年未报单位

1. 名录库核定范围包括上年未报原因为3地方改制多年无科技活动，5无活动，6名存实亡，7未交表，8其他的非企业单位。（未报原因为1解散/撤销/合并，2调查范围以外，4与其他机构重复的非企业单位不需核定）

2. 上年未报单位在本次名录库核定中，需在线填写《调查单位核定单》，或由各级管理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未报原因。

3. 对于本年名录核定需填写《调查单位核定单》的单位，因无历年信息，审核时需对核定单全表详细审核。重点审核其法人性质、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、主营业务范围、主要业务活动及各项人员、经费指标，注意审核其数据的一致性。

4. 对于本年名录核定继续填写未报原因的单位，本年年报调查不再参与，需重点审核其上传的证明材料是否合理，与未报原因是否一致。特别对于未报原因为7未交表或8其他的单位，应详细了解其原因。

5. 本年名录库核定后，若某单位连续3年（2016年报、2017年报、2018名录核定）未报原因均为3地方改制多年无科技活动，5无活动，6名存实亡之一，则其不再参与2019年度科技统计核定和年报调查。

四、新增单位

1. 纳统条件：

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新增机构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，方可纳入统计：

⑴ 必须为独立法人；

⑵ 必须为事业单位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；

⑶ 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必须为研究和试验发展、专业技术服务业或者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；

⑷ 单位需要达到一定规模：

● 单位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，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占经费总支出的比重达到80%，且R&D经费达到100万元，可以纳统，否则不纳统。

● 单位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，且隶属于国务院、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或者副省级城市各部门，则全部纳统；单位若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为专业技术服务业，且隶属于地市级各部门、县（区）级各部门或者不隶属于政府部门、无主管时，则本年收入达到500万元，可以纳统，否则不纳统。

● 单位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，科技活动支出达到100万元，且科技活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达到60%，可以纳统，否则不纳统。

2. 盟市级管理员新增调查单位，必须预置机构名称、组织机构代码和法人性质，自治区级管理员审批通过后即可填报。

3. 单位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与单位基本情况介绍、主营业务范围和主要业务活动填写的内容需一致，特别是单位名称含研究院、研究所、科学院、设计院、推广服务中心等。

4. 机构代码（BA02）需基层单位填写好隶属关系等信息后，联系自治区级管理员填写好基层单位方可确认上报。

5. 新增单位要填写2017年数字型指标（如PE1010、RD200等），并根据2018年已发生的情况如实填写2018年1—9月份的数字型指标。若新增单位的成立年份在2018年，则2017年数据不需填写。

6. 重点审核新增单位的法人性质、从事的国民经济行业、主营业务范围、主要业务活动及各项人员、经费指标，注意审核其数据的一致性。

7. 新增单位核定单通过国家验收后，由国家级管理员在11月份统一进行是否纳统的判断。

 抄送：厅机关有关处室

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9月21日印发